

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6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浠水县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浠水县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1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3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